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25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意见》（鲁国资〔2021〕3 号）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辛立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辛立国先生，1976 年生，经济学博士。现为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产业经济、公司治理、人力资源与集团公司管理研究，现为山东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辛立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辛立国先生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辛立国先生与其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会议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 S06 楼南三层 309 会议室

3、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3）。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辛立国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对《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3 年 1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照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达到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浪潮科技园

收件人：王亚飞

邮政编码：250101

公司电话：0531-85105606

公司传真：0531-85105600

电子邮箱：600756@inspur.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辛立国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辛立国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王柏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即：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003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3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 S06 楼南三层 309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鲁圣弟	√
2.02	卢元均	√
2.03	屠新亮	√
3.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孙慧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56	浪潮软件	2023/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手续及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本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29 日 9:00-12:00，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5606

传　真：0531-85105600

电子邮箱：600756@inspur.com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王亚飞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金投资”）持有公司 3,297,747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08%；公司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泰礼”）持有公司 567,043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3%、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创投”）持有公司 639,561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0%。上海泰礼、含泰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6,60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3%；公司股东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跃永沃”）持有公司 371,500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真金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297,747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08%。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公司股东真金投资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206,604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3%。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上述股东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特别规定》和《减持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其中，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上海泰礼投资公司期限已满 48 个月但不满 60 个月，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含泰创投投资公司期限不满 36 个月，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因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虎跃永沃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71,50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5%。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公司股东虎跃永沃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特别规定》和《减持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虎跃永沃投资公司期限已满 48 个月但不满 60 个月，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297,747	3.08%	其他方式取得：3,297,747 股（为 IPO 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06,604	1.13%	其他方式取得：1,206,604 股（为 IPO 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71,500	0.35%	其他方式取得：371,500 股为（IPO 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7,043	0.53%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会成员相同；上海泰礼、含泰创投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只基金。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561	0.60%	
	合计	1,206,604	1.13%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55,971	3.71%	2022/6/23 ~2023/1/10	120.42-171.73	2022 年 6 月 20 日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1,683	4.39%	2022/6/23 ~2023/1/10	120-168.8	2022 年 6 月 20 日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3,286	1.60%	2022/7/15 ~2023/1/11	103.78-174.70	2022 年 7 月 9 日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以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的《皓元医药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297,747 股	不超过：3.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97,74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97,747 股	2023/1/19 ~ 2023/7/1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06,604 股	不超过：1.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6,60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6,604 股	2023/1/19 ~ 2023/7/1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71,500 股	不超过：0.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1,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1,500 股	2023/1/19 ~ 2023/7/1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注：

1、总股本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为准，截至本披露日，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真金投资、上海泰礼、含泰创投、虎跃永沃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股东真金投资、上海泰礼、含泰创投、虎跃永沃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或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应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0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董事会审议情况：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与方兴大道交叉路口东北角 E 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鲁圣弟	√
2.02	卢元均	√
2.03	屠新亮	√
3.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孙慧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57	设计总院	2023/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 法人股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出席登记

股东如参加现场会议，请按以下方式提前办理出席登记。

1. 登记时间：

本人亲自到公司登记的：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30-16:30；以信函、传真登记的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17:00 前。

2.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传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邮箱。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3.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与方兴大道交叉路口东北角 A402 办公室）

（三）现场会议登记

1. 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3:30-14:00，14:3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2.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与方兴大道交叉路口东北角 E 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吴潇潇、彭思斯

电话：0551-65371668

传真：0551-65371668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